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694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从源头控制水生动物疫病病原传播,指导各地建设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规范评估管理活动,农业农村部结合当前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实际,组织制定了《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评估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8 月 8 日

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国水生动物生物安全水平,从源头控制疫病病原传播,规范实施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建设和评估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的评估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是指处于同一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下,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的苗种饲养场及其辅助生产场所。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评估是指对处于同一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下的苗种饲养场及其辅助生产场所的规定水生动物疫病状况和生物安全管理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评估管理工作,制定发布《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建设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附件1)和评审指标。

农业农村部水产养殖病害防治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病防

委”)承担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毒种场评估工作。

病防委按照《技术规范》和评审指标要求,对某一特定苗种场水生动物疫病状况及防控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第六条 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毒种场建设和评估应当符合有关国际组织确定的生物安全隔离区划及风险评估的总体要求,遵循政府引导、主体建设、行业监管、专家评估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与确认

第七条 符合《技术规范》和评审指标要求的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或水产苗种场,向所在地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提交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毒种场评估申请(附件2)。

第八条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书格式、内容等审核合格后,报地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地市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

第九条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本办法,开展省级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包括评估方案、实施情况及评估结论等内容。

第十条 省级评估合格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向农业农村部提出评估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

(一)养殖场主体申请书;

(二)无规定疫病毒种场所在地县、市、省三级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运行情况(包括近2年来开展国家级、省级规定水生

动物疫病监测情况、报告情况、发病情况、处理情况等)；

(三) 省级评估报告；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和病防委秘书处。

第三章 评 估

第十二条 病防委秘书处收到农业农村部通知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建评估专家组并指定组长。评估专家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评估专家从病防委专家委员中遴选。

第十三条 评估专家组按照《技术规范》和评审指标要求开展评估。评估应当遵循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书面评审和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评估专家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评审。书面评审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请书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有无缺项、漏项；

(二) 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书面评审不合格的,由病防委秘书处报请农业农村部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补充有关资料。逾期未报送的,按撤回申请处理。

第十六条 书面评审合格的,由评估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审,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七条 现场评审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评估专家组组长主持召开会议,宣布现场评审方案、专家组分工、时间安排和评估纪律等；

(二)听取申请单位关于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疫苗种场建设情况的介绍；

(三)实地核查有关资料、档案和建设情况；

(四)评估专家组可以根据评审需要,召集临时会议,对评审中发现问题进行讨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单位陈述有关情况；

(五)专家组按照《技术规范》和评审指标的内容,逐项核查,对核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现场评审结果。

第十八条 申请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评估专家组所要求的有关资料,并配合评估专家组开展评估。

第十九条 现场评审结果分为“建议通过”、“建议整改后通过”、“建议不予通过”。

第二十条 现场评审结果为“建议通过”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场评审指标中的必要项全部为“符合”或“不适用”；

(二)普通项没有“不符合”项。

第二十一条 现场评审结果为“建议整改后通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必要项和普通项无“不符合”项；

(二)通过整改可以达到“建议通过”条件。

第二十二条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的,现场评审结果为“建议不予通过”。

第二十三条 需要“限期整改”的,由农业农村部病防委秘书处根据专家组建议,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第二十四条 申请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后,将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评估专家组审核,必要时评估专家组可进行现场核查,形成评审结果。

申请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撤回申请。

第二十五条 评估专家组应当在现场评审或整改审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病防委秘书处提交评估报告,经病防委审核后报农业农村部。

第二十六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估专家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制度,坚持原则,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廉洁自律,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信息资料及评估过程保密。

第四章 公 布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自收到评估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审核是否合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将审核合格的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名录对外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对外公布。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通过评估的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在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增殖放流检疫环节中免申请规定疫病实验室检测。

第三十条 农业农村部对已公布的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的建设维持情况开展监督抽查。省市两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的建设维持情况开展监督抽查。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进行日常监管。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资格,并对外公布有关情况。

- (一) 未连年接受国家级或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的;
- (二) 国家级或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规定疫病病原阳性的;
- (三) 未按相关规定主动申报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
- (四) 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不能满足《技术规范》和评审指标要求的;
- (五) 当地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不能对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实施有效监管的;
- (六) 其他需要暂停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被暂停资格的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农业农村部提交整改报告,经病防

委评估合格的,农业农村部恢复其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资格。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资格:

(一)发生规定水生动物疫病的;

(二)出现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三)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被撤销资格的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重新达到《技术规范》和评审指标要求的,按照申请程序再次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与资格撤销原因有关的整改说明、规定水生动物疫病状况、疫病防控措施等。经病防委评估通过的,农业农村部重新认定其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资格。

附件:1. 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建设技术规范(试行)

2. 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评估申请书(基本样式)

3. 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评估表

附件 1

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 建设技术规范(试行)

1 目的

为规范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建设,建立和维持场内水生动物的无疫状态,从源头控制疫病病原传播,提高我国水生动物生物安全水平,制定本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兽药管理条例》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水生动物产地检疫采样技术规范》(SC/T 7103)

《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规范》(SC/T 7020)

《病死水生动物及病害水生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规范》(SC/T 7015)

《水生动物疫病风险评估通则》(SC/T 7017)

3 术语和定义

3.1 水生动物苗种

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

3.2 规定水生动物疫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或根据国家或某一区域水生动物疫病防控需要,列为国家或某一区域重点控制或消灭的水生动物疫病。

3.3 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

处于同一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下,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的苗种饲养场及其辅助生产场所,符合本规范规定的条件,并由农业农村部评估、确认的苗种场。

3.4 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是承担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水生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的机构。

4 基本条件

4.1 当地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制)

当地省、市、县三级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健全,并有稳定的工作人员。

当地实施国家级或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健全县级(或市级、或省级)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健全省、市、县、监测点四级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机制。

4.2 养殖场

4.2.1 资质要求

养殖场主体为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持有效《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的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规范承包合同。持有效《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4.2.2 规模要求

场区面积 50 亩(西部地区 30 亩)以上;工厂化或流水养殖场区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

年产苗种规模达标(上市销售鱼苗 100 万尾以上;虾苗 5 亿尾以上)。

4.2.3 场址要求

场区与周边环境之间有天然屏障或物理隔离设施,不受周边水产养殖场、水产品市场、水产品加工场所、水生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水生动物诊疗场所等影响。

4.2.4 本底要求

连续两年(含当年)以上通过国家级或省级水生动物规定疫病监测,均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病原阳性的检测结果。

4.2.5 功能区域划分

根据功能分设生产区、生活区。生产区包括检疫隔离区、核心繁育区、苗种生产区、饵料培养区、兽药存放处、饲料存放处、工器具存放处、废弃物暂存处等。生活区包括办公室、宿舍、食堂、生活垃圾暂存处等。

4.2.6 实验室

配置实验室,承担常规水质分析、疫病监测和检测、生物饵料检测等工作。或与相关疫病检测技术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4.2.7 人员

配备生物安全管理人员,且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水产养殖管理经验。配备1名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负责病害防控及病情报告。

5 设施设备

5.1 进、排水设施

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进水处理设施和尾水处理设施。

5.2 屏障设施

各功能区之间设有物理隔离设施,包括人员、车辆限制屏障等。各功能区域有明显标识牌或警示标识。

5.3 消毒设施

检疫隔离区、核心繁育区、苗种生产区和生物饵料培养区应配备必要的工器具消毒设施,各入口处应配备必要消毒设施。

5.4 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暂存设施

应配备对存在生物安全风险的废弃物暂存设施；配备生活垃圾暂存设施。

5.5 其他设施

配备满足生产需要的水质调控设备、增氧设备、供电设备、投饲设备、输水设备、捕捞设备、运输设备、控温设备等。

6 生物安全管理措施

6.1 标准操作管理

根据各生产环节的技术要求，建立符合实际的标准操作程序（SOP），并张贴于各功能区醒目位置。

6.2 消毒管理

建立消毒制度，对养殖场所、水源及尾水、运输工具、工器具、设施设备、工作人员及卵和幼体等进行消毒。具体方法参考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发布的《水生动物卫生法典》“水产设施和设备的消毒”。

6.3 工器具管理

有工器具存放处，已消毒工器具和未消毒工器具应分开摆放，并专区/池/桶专用。

6.4 养殖用水管理

各功能区的进排水通道应各自独立，避免交叉污染。定期对养殖用水水质进行检测。养殖尾水排放应符合有关要求，达标排放。

6.5 苗种引(购)入管理

苗种引(购)入前,应查验检疫合格证明。运输至养殖场后需直接进入检疫隔离区,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对引(购)入的亲本需单独隔离饲养时间为30天。

对引(购)入水生动物的稚体、幼体、受精卵、发眼卵及其他遗传育种材料,在单独饲养期间,进行至少2次规定疫病的检测,经检测确认无规定疫病病原后,方可移入场内其他区域。

隔离池实行“全进全出”的饲养模式,不同时隔离两批(舍)以上的水生动物。不同隔离批次之间,应对隔离池进行消毒处理。

6.6 苗种繁育管理

核心繁育区应设立亲本培育池、产卵池/桶、孵化池/桶、育苗池和养成池等,工器具专池/桶专用,对各池/桶水体有避免交叉污染措施。

在亲本选育环节,不同家系或群体的亲本不得混池/桶。不同批次孵化的幼体不得混合培育,不同批次培育的苗种不得混合养殖。

6.7 饲料管理

饲料的使用和保管应有专人负责。配合饲料的选用应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要求。

使用生物饵料,应消毒或清洗,每批次均需进行规定疫病病原检测。有阳性病原检出的批次应全部淘汰并按照6.15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经病原检疫合格的生物饵料,应进行分装,冷藏或

冷冻保存于专用设施中。

饲料存放处应保持清洁、干燥、阴凉、通风,防鼠、防虫、防高温。

6.8 兽药管理

兽药的使用和保管应有专人负责。兽药的选购及使用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等要求。兽药存放处应保持清洁、干燥、阴凉、通风,防止高温、受潮而影响药物质量。

6.9 其他投入品管理

其他投入品使用和保管应专人负责。其他投入品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标准要求。

6.10 粪便及残存饲料管理

应及时清理粪便和残存饲料。

6.11 媒介生物管理

有对野生水生动物、工作动物、病媒动物、鸟类和昆虫等传播病原风险的预防措施。有阻止野生水生动物通过水系统入场区的设施。工作动物在限定范围内活动和喂养。必要时在户外蓄水池、养殖池或尾水处理池设有防止鸟类栖息的设施。设置阻止老鼠、昆虫及其他有害动物入场区的设施。

6.12 疫病监测

纳入国家级或省级规定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每年对规定疫病进行监测。纳入《全国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监测范围,按时逐级上报病情。

对每批次养殖苗种进行规定疫病监测,采样方法参照《水生动物产地检疫采样技术规范》(SC/T 7103),监测方法依据相应疫病监测技术规范。对有疑似患病死亡个体进行规定疫病检测。

6.13 人员管理

建立人员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要求;人员定期接受培训。

6.14 应急处置

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置制度,对疫情及异常情况采取快速报告和响应措施。

出现规定疫病病原检测阳性,感染或疑似感染传染性病原并出现大量死亡,以及不明原因出现大量死亡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要求,及时逐级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6.15 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对象,包括规定疫病病原检测阳性的水生动物;感染或疑似感染传染性病原的水生动物;不明原因死亡或中毒死亡的水生动物;与上述情况水生动物同批的水生动物;生产过程中的其他生物垃圾;养殖池/桶和养殖水等。

无害化处理方法,按照《病死水生动物及病害水生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规范》(SC/T 7015)要求进行。

6.16 自查

参照《水生动物疫病风险评估通则》(SC/T 7017)和本规范要

求,每年定期自主对场内疫病各风险点进行自查,通过分析和评价对相应的管理制度及措施及时进行纠偏、修正及完善。

6.17 档案管理

苗种引进和销售、隔离检疫、繁育,消毒,疫病监测,无害化处理,药品、饲料选用以及自查等重要环节应留下操作记录,并归档保存2年以上。

档案应有专用存放处,并有专人管理。

档案管理人员调动工作,对所管档案必须严格办理移交手续。

附件 2

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评估申请书 (基本样式)

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名称: _____ (盖章)

申请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

填写说明

1. 本申请书用于向农业农村部申请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评估。

2. 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命名方式：单位名称+水生动物种类+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病种）+苗种场，例如：
× × 公司鲤鱼无鲤春病毒血症苗种场。

3. 申请评估的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应符合国家《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建设技术规范》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4. 申请书文本包括基本信息、正文和附件。

5. 申请书用 A4 纸打印，连续编页；手写部分用签字笔正楷填写，字迹清楚。

6. 本申请书一式六份，经申请单位和所在地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基本信息

申请 单位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地 址				邮编	
	联 系 人		电话		传真	
	地 址				邮编	
	法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所 在 地 级 渔 业 主 管 部 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 址				邮编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所 在 市 级 渔 业 主 管 部 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 址				邮编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所 在 省 级 渔 业 主 管 部 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 址				邮编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div>					

正文

1. 简述无规定疫病苗种场基本情况（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养殖种类、生产规模、所在行政区域等）；

2. 简述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基本情况；

3. 简述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应急响应体系和规定水生动物疫病应急处置情况（如果有）；

4. 简述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记录、标识、追溯体系建立实施基本情况（包括水生动物、饲料、兽药等的追溯管理）；

5. 简述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区域划分情况，近两年疫病监测（包括监测结果）、发生、处理情况（如果有）；

6. 简述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废弃物、死鱼（虾）以及生活垃圾等处理基本情况；

7. 单位自我评估结论。

申请报告附件

(一)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的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规范承包合同复印件;《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 2 年国家级或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结果报告复印件。

(三) 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各生产单元及功能区划分图。

(四) 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生物安保管理制度手册,包括《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苗种场建设技术规范(试行)》中“6 生物安全管理措施”规定的相关内容。

(五) 规定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及方案。

(六) 与相关疫病检测技术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

(七) 设施设备照片。

(八) 自我评估表。

(九) 其他有关材料。

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毒种场评估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评审标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备注 (包括存在问题及缺陷)	
一、基本条件							
(一) 当地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1	当地省、市、县三级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是否健全, 是否有稳定的工作人员。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2	近两年(含当年)当地是否实施国家级或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①	近两年(含当年)当地是否完成国家级或省级疫病监测计划任务。					基本符合的要说明情况。	是, 为符合; 未 100%完成任务为基本符合; 否, 为不符合。
3	近两年(含当年)是否按要求及时上报疫病监测结果。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4	县级(或市级或省级)是否发布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5	当年在国家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信息系统是否有当地省、市、县、点四级监测上报记录。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二) 养殖场							
资质要求							
6	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证书。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7	是否持有效《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的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规范承包合同。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8	是否持有效《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规模要求							
9	场区面积是否达到 50 亩(西部地区 30 亩)以上。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评审标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备注 (包括存在问题及缺陷)	
10	工厂化或流水养殖场区面积是否达到 1500 平方米以上。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11	年产量规模是否达到要求 (鱼苗 100 万尾以上, 虾苗 5 亿尾以上)。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场址要求							
12	场区与周边环境之间是否有天然屏障或物理隔离设施。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13	场区是否不受周边水产养殖场、水产品市场、水产品加工场所、水生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水生动物诊疗场所等影响。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本底要求							
14	是否有连续 2 年 (含当年) 以上国家级或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结果报告, 并无规定疫病病原阳性检测结果。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功能区域划分							
15	生产区和生活区是否分开。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16	生产区中检疫隔离区、核心繁育区、苗种生产区、饵料培养区、兽药存放处、饲料存放处、工器具存放处、废弃物暂存处等是否划分明确。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实验室							
17	是否配置实验室或与相关检测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人员							
18	是否配备生物安全管理人员, 且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19	是否配备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 负责病害防控及病情报告。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二、设施设备							
(一) 进、排水设施							
20	进水系统是否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蓄水沉淀、过滤、消毒等设施。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评审标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备注 (包括存在问题及缺陷)	
21	排水系统是否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尾水处理设施。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二) 屏障设施							
22	各功能区之间是否设有物理隔离设施。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23	各功能区是否有明显标识牌或警示标识。					基本符合的应限期整改。	是, 为符合; 是, 但不完善为基本符合; 否, 为不符合。
(三) 消毒设施							
24	检疫隔离区、核心繁育区、苗种生产区和生物饵料培养区是否配备必要的工器具消毒设施。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25	上述各区入口处是否配备必要消毒设施。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四) 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暂存设施							
26	是否配备对存在生物安全风险的废弃物暂存设施。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27	是否配备生活垃圾暂存设施。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三、生物安全管理措施							
(一) 标准操作管理							
28	是否制定各生产环节的操作流程, 并张贴于各功能区醒目位置。					基本符合的应限期整改。	是, 为符合; 操作流程未张贴为基本符合; 否, 为不符合。
(二) 消毒管理							
29	是否定期对养殖场进行消毒, 并有记录。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30	是否定期更换水源及尾水处理设施中消毒设备, 并有记录。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31	是否定期对工器具、设施设备进行消毒, 并有记录。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32	是否对卵或幼体进行消毒, 并有记录。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33	检疫隔离区、核心繁育区、苗种生产区和生物饵料培养区入口处是否对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三) 工器具管理							
34	是否有工器具存放专用处, 已消毒工器具和未消毒工器具是否分开摆放。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备注 (包括存在问题及缺陷)	评审标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35	工器具是否专区专用。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四) 养殖用水管理							
36	各功能区的进排水通道是否各自独立, 避免交叉污染。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37	养殖用水水质是否符合渔业用水水质标准 (GB 11607-1989)。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38	是否定期对养殖用水进行检测, 并记录。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五) 苗种引(购)入管理							
39	引(购)入苗种是否有检疫证明。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40	亲本引(购)入后, 是否经单独饲养30天, 并有记录。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41	单独饲养期间, 对引(购)入苗种(亲本除外)是否进行至少2次规定疫病检测, 并有记录或者检测报告。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六) 苗种繁育管理							
42	亲本选育池、配种产卵池/桶、孵化池/桶、育苗池和养成池等有明确标识。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43	苗种繁育过程中, 工器具是否专池/桶专用。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44	核心繁育区水体独立或有消毒处理措施保障。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45	不同家系或群体的亲本是否分池/桶选育。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46	不同批次孵化的幼体是否分池/桶培育。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47	不同批次培育的苗种是否分池/桶养殖。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七) 饲料管理							
48	饲料的使用和保管是否有专人负责。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49	使用的配合饲料是否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要求。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50	是否对每批次生物饵料进行规定疫病病原进行检测, 并有记录或检测报告。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评审标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备注 (包括存在问题及缺陷)	
(八) 兽药管理							
51	兽药的使用和保管是否有专人负责, 并保证兽药有效期。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52	养殖场是否了解国家对禁用药或限用药的要求, 并按要求使用药品, 有使用记录。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53	是否有固定位置存放药品, 并存放整齐。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九) 粪便及残存饲料管理							
②	是否及时清理粪便和残存饲料。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十) 媒介生物管理							
54	在水系统中是否设立阻止野生水生动物入场区的过滤井、拦鱼网等设施。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55	工作动物是否在限定范围内活动和喂养。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无工作动物的不适用。
56	在户外蓄水池、养殖池或排水处理池是否设有防止鸟类栖息的设施。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57	是否设置阻止老鼠、昆虫及其他有害动物入场区的设施。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十一) 疫病监测							
58	该场是否纳入国家级或省级对规定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并进行监测, 并有检测报告。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59	该场是否纳入《全国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监测范围, 并进行疾病上报。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60	对每批次养殖对象的苗种是否进行规定疫病监测, 并有记录或者检测报告。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61	对有疑似患病死亡个体是否进行规定疫病检测, 并有记录或者检测报告。						是, 为符合; 否, 为不符合。
(十二) 人员管理							
③	是否制定人员管理制度, 明确管理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基本符合的应限期整改。	是, 为符合; 是, 但岗位职能不明确为基本符合; 否, 为不符合。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备注 (包括存在问题及缺陷)	评审标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④	养殖管理和技术人员是否定期接受培训。					基本符合的应提出整改方案。	是,为符合;不定期培训,为基本符合;否,为不符合。
(十三) 应急处置							
62	是否建立场内应急处置制度或应急预案。						是,为符合;否,为不符合。
(十四) 无害化处理							
63	是否对规定疫病病原检测阳性的水生动物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有记录。						是,为符合;否,为不符合;无阳性规定疫病检出的不适用。
64	是否对不明原因死亡或中毒死亡的水生动物同批的水生动物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有记录。						是,为符合;否,为不符合;无不明原因死亡或中毒死亡的不适用。
65	是否对被传染性病原感染或疑似感染的水生动物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有记录。						是,为符合;否,为不符合;无疑似感染的不适用。
(十五) 自查							
66	近两年(含当年)是否定期对场内疫病各风险点进行自查,提出自查结论及完善措施,并有记录。					基本符合的应限期整改	是,为符合;不完善为基本符合;否,为不符合。
(十六) 档案管理							
67	档案是否有专用存放处,并有专人管理。						是,为符合;否,为不符合。
68	档案内容是否包括苗种引进和销售、隔离检疫、繁育,消毒,疫病监测,无害化处理,药品、饲料选用以及自查等记录内容,并保存2年以上。						是,为符合;否,为不符合。
合计							

备注: 序号○内为普通项,其他为必要项。